

靖边县司法局

靖政司函〔2023〕19号

靖边县司法局 关于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 制度的通知

县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政府和市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根据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榆字〔2023〕10号）和榆林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榆林市营商环境突破年重点任务清单（第一批）》（榆营商办〔2023〕4号）的通知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我县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“二十大”精神，不断健全执法制度、完善执法程序、创新执法

方式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，提高行政执法质量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依法编制。要以法律、法规和规章为依据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，聚焦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依法编制清单，扎实推进行政执法方式创新。

坚持合理公正。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，遵循过罚相当原则，进一步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实施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行为应当客观、适度、合乎理性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。对标营造国际化营商环境标准，针对行政执法当中存在的不作为、乱作为问题，在影响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，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制度。

坚持分类监管。根据各类市场主体规模、行业属性、风险等级和企业信用，杜绝“一刀切”式执法，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坚持公开实用。注重公开性和实用性，编制的清单内容要简明清晰，具有可操作性，让执法人员用得上，让群众看得懂。编制完成的清单应当面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三、清单编制

（一）编制范围

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责任主体

具有行政处罚（强制）权的各行政执法机关是“四张清单”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做好本部门“四张清单”的编制和实施工作。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制定了“四张清单”的，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直接适用；如不予适用，应当充分说明理由。上一级行政执法机关尚未制定“四张清单”的，下级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先行制定。

（三）编制依据

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、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严格依法编制“四张清单”。

（四）编制内容

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可纳入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：

- （1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；
- （2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- （3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。

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可纳入从轻处罚事项清单：

- （1）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2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3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(4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其他情形，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从轻处罚的。

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，除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可纳入减轻处罚事项清单：

- (1)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(2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(3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；

(4)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，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认为应当适用减轻处罚的。

4.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及时纠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可纳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(一) 梳理行政执法事项

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全面梳理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，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后果，统一行政执法标准。

(二) 公示清单内容

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“谁编制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工作实际，开展“四张清单”编制工

作，并在政府（部门）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政务（办事）大厅公示栏、服务窗口等平台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完善执法程序

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立足执法工作实际，强化落实“四张清单”的工作措施，健全完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形成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引；要进一步细化执法程序，结合调查取证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和执行等环节，推动“四张清单”的适用，建立完善“四张清单”的配套工作制度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各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工作，建立本部门、本系统制度施行的配套机制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措施

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健全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动态更新机制，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，及时更新清单内容。要建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确保各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施行“四张清单”。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强化行政执法全过程跟踪，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实到位。

（三）形成工作合力

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“四张清单”制度、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、“互联网+监管”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和健全完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等

工作结合起来，整合资源、协同发力、统筹推进。

（四）狠抓工作落实

“四张清单”编制工作将作为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，各行政执法机关请于5月6日前，将本部门“四张清单”编制总体情况（2000字以内）、公示载体（截图）及具体内容（附件1-4等）材料报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（县政府907办公室），纸质版材料需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：米 甜

联系电话：18966971305

邮 箱：117306990@qq.com

- 附件：
1.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 2. 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 3.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 4. 不予实施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单位: (公章)

一、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二、下列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三、下列违法行为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					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
